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52號

原告 建樂工程行即鄭自好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鋁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3,8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49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